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2026 年医用设备购置项目_____

货物名称：_____经颅直流电刺激仪等_____

采购人：_____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_____

中标人：_____北京三联纵成科技有限公司_____

签署日期：_____2026. 6. 30_____

合 同 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采购人)的2026年医用设备购置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经颅直流电刺激仪等 (货物名称)经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0686-2611BC064933Z号招标文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三联纵成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合同特殊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货物内容

经颅直流电刺激仪: 1 台;

中医四诊仪(中医望闻问切四诊仪): 1 台;

温热电针综合治疗仪(温热电灸综合治疗仪): 2 台;

神经肌肉刺激仪: 3 台;

失眠治疗仪(脑电治疗仪): 1 台元;

脑循环功能治疗仪(脑电治疗仪): 30 台;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叁万元整；即 RMB:3,230,000.00 元。

分项价格：人民币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经颅直流电刺激仪	科悦	TDCS-10C	300000	1	300000
2	中医四诊仪 (中医望闻问切四诊仪)	天中 依脉	YM-ZYSZ-III	378000	1	378000
3	温热电针综合治疗仪 (温热电灸综合治疗仪)	好博	HB-WZ6	70000	2	140000
4	神经肌肉刺激仪	翱沛	STD4-41A	75000	3	225000
5	失眠治疗仪 (脑电治疗仪)	乾康	A620V	447000	1	447000
6	脑循环功能治疗仪 (脑电治疗仪)	格美	A620-GMD	58000	30	1740000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签订合同以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供的等额发票且全部设备到货并验收合格后，且卖方已向买方提供全部货款金额 3%（人民币：玖万陆仟玖佰元整；即 RMB:96,900.00 元）的由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后，支付 100% 货款（人民币：叁佰贰拾叁万元整；即 RMB:3,230,000.00 元）；质保满 1 年后无质量问题买方退还卖方履约保函原件。

五、服务期限

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保证期为五年。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名称：(印章)

2026 年 6 月 30 日

法人代表(签字)：

处室负责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安康胡同 5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中标人：北京三联纵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6 年 6 月 30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潘铁营南街
6 号平房

邮政编码：102606

电话：13911197990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兴金星路支行

账号：35540188000077204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BEIJING WORLD TRADE CORPORATION.LTD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邮编: 100020

TEL:86-10-65072621

A-3 JIANGUOMEN WAI STREET,BEIJING 100020 CHINA FAX:86-10-65004405

中标通知书

北京三联纵成科技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 2026 年医用设备购置项目 (第二包 经颅直流电刺激仪等) (项目编号: 0686-2611BC064933Z/02) 公开招标采购中,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 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为: ¥3, 230, 000. 00 (人民币叁佰贰拾叁万元整)。

请贵公司在此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当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的供货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就本次政府采购的相关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相关文件。
- 1.2 “货物”系指中标供货商根据合同约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用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相应的工具、使用说明、保修维修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货商提供或承担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或者其他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 1.4 “采购人”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中标人”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6 “合同履行地”系指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安装或者提供服务的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中标人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当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或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中标人应当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就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提出侵权诉讼；中标人应于供货前取得并保持全部必要的知识产权许可。若第三方向采购人（含最终用户）就该货物提起侵权诉讼或主张侵权，中标人应负责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及给采购人（含最终用户）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解或和解费用、赔偿金和其他合理支出。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当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货物包装应当适应远距离运输并且防潮、防震、防锈、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合同约定地点。由于货物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 4.2 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当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中标人应当在每一货物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或采购方指定)

合同号: 按采购方要求

装运标志: 按采购方要求

收货人代号: 按采购方要求

目的地: 按采购方要求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按实际情况标记

毛重 / 净重: 按实际情况标记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按实际情况标记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中标人应当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为便装卸和搬运,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中标人应当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交货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 6.1.1 现场交货: 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 由中标人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采购人承

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采购人自提货物：由采购人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5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采购人。同时中标人应当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壹 份包括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采购人。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中标人装运的货物不应当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中标人应当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中标人通知采购人货物已备妥并准备运输的 48 小时内，应当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人。
- 7.2 如因中标人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人的，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当由中标人负责。

8. 付款条件

- 8.1 付款条件详见第二册规定。
- 8.2 中标人可以采用专业担保机构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约定外)以下列方式交付：
本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中标人应当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相关资料寄给采购人。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当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采购人确认中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中标人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10. 质量保证

- 10.1 中标人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中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中标人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当免费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
-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约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60 个月内。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当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点后，采购人应当在 5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采购人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中标人有义务为采购人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采购人。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中标人提出索赔（责任应当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标人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中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中标人应当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中标人同意退货，可以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货物价格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使用符合技术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的，中标人应当承担采购人（含最终用户）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中标人应当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地延长修理或更换部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5 天内，中标人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当视为已被中标人接受。如中标人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 5 天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合同款或从中标人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 13.1 中标人应当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采购人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人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提供服务，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当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在 ____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甲、乙双方选择如下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1) 将争议提交 北京 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

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2) 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因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中标人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中标人追诉的权利。
 - 18.1.1 中标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款的规定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 18.1.2 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 18.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8.1 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中标人应当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8.3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被行政监督部门、司法机关或甲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陪标、挂靠、恶意报价等违法违规情形，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9. 破产终止合同

- 19.1 如果中标人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人补偿。但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0.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中标人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

的人与中标人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 21.1 采购人和中标人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 24.1 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合同生效和其他

- 25.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25.2 合同将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开始生效
- 25.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当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招标文件第一册中第二章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1.6 中标人：北京三联纵成科技有限公司

1.7 合同履行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8、付款条件：签订合同以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供的等额发票且全部设备到货并验收合格后，且卖方已向买方提供全部货款金额 3%（人民币：玖万陆仟玖佰元整；即 RMB:96,900.00 元）的由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后，支付 100%货款（人民币：叁佰贰拾叁万元整；即 RMB:3,230,000.00 元）；质保满 1 年后无质量问题买方退还卖方履约保函原件。

10、质量保证：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60 个月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60个月内。

12、索赔：根据合同一般条款约定。

15、不可抗力：根据合同一般条款约定。

17、合同争议的解决：甲、乙双方选择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2）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适用于本合同特殊条款的其他条款：无

附件一：乙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205AM6Q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北京三联纵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昆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销售医疗器械（限I类、II类）、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材料、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产品（不含电动自行车）、日用品、家庭用品、非医用口罩、针纺织品；批发、零售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批发、零售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27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1月27日至 2041年01月26日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潘铁路营南街6号平房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设备配置清单（以下配置数量为单台数量）：

经颅直流电刺激仪配置清单

序号	配置名称	数量
1	主机（含 2 通道输出）	1 台
2	控制软件	1 套
3	推车	1 台
4	一体机电脑	1 台
5	便携输出设备	6 台
6	导线 3 米	2 条
7	导线 1.5 米	6 条
8	多部位电极	2 套
9	数据线	1 条
10	耳部电极	8 个
11	理疗电极片 I 型	8 对
12	定位帽	1 个
13	海绵套	100 片
14	绑带	8 套
15	合格证	1 套
16	保修卡	1 本
17	使用说明书	1 本
18	打印机	1 台
19	操作流程卡	1 套

中医四诊仪（中医望闻问切四诊仪）配置清单

序号	配置名称	数量
1	数据分析工作站	1 台
2	台车	1 台
3	扫码器	1 台
4	二维码桌牌	1 个
5	加密狗 V1.0	1 个
6	无线键鼠	1 套
7	脉诊模块	1 套
8	舌面采集模块（嵌入相机）	1 套
9	中医望闻问切四诊信息采集分析与综合诊断 体质辨识系统	1 套
10	中医体质辨识与养生方案指导系统	1 套
11	老年人中医体质辨识健康管理系统	1 套
12	孕产妇中医体质辨识健康管理系统	1 套
13	儿童中医体质辨识健康管理系统	1 套
14	中医医用经典处方系统	1 套
15	中医治未病大数据挖掘与健康管理系统	1 套
16	中医慢病管理系统	1 套
17	中医脏腑辨证系统	1 套

温热电针综合治疗仪（温热电灸综合治疗仪）

序号	配置名称	数量
1	主机	1 台
2	艾灸头	10 个
3	艾灸盒组合垫	2 个
4	隔热垫（艾绒垫片）	200 个
5	艾灸垫腰绑带	2 个
6	绑带（0.56m6 条；0.3m8 条；0.19m14 条）	1 套
7	电源线	1 根
8	硅胶套	24 个
9	熔断器（保险丝）	2 个
10	温热电针输出线	4 个
11	吸附电疗输出线	4 个
12	医用超声耦合剂	1 支
13	技术使用说明书	1 份

神经肌肉刺激仪配置清单

序号	配置名称	数量
1	遥控器	1 个
2	电极盘	4 组
3	智能拓展充电底座	1 台
4	AC 适配器	1 个
5	扩展底座 USB 线	1 条
6	粘贴电极片	6 袋
7	CD/USB 格式的用户手册和使用指南	1 份
8	快速指南/警告说明书	1 份
9	运动点笔	1 个
10	便携箱	1 个
11	挂绳	1 条
12	遥控器保护套	1 个
13	多彩配对卡扣套装	1 套
14	电子肌肉训练器充电底座（含电源适配器）	1 套

失眠治疗仪（脑电治疗仪）配置清单

序号	配置名称	数量
1	主机	1 台
2	适配器	1 条
3	电刺激输出电缆（刺激输出线）	5 付
4	一次性使用心电电极（贴片电极）	100 片
5	松紧绑带	5 根
6	产品说明书	1 本
7	保修单	1 份

脑循环功能治疗仪（脑电治疗仪）配置清单

序号	配置名称	数量
1	主机	1 台
2	电感应磁治疗体	4 套
3	耳后治疗电极线	4 套
4	音波终端	4 套
5	耳后电极片	40 片
6	电源线	1 根
7	技术使用说明书	1 份

附件三：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项目编号及名称：0686-2611BC064933Z、2026 年医用设备购置项目

买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卖方：北京三联纵成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建设，规范合同（或协议）双方经济行为，有效预防商业贿赂，防止腐败及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医院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卫生部《关于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廉洁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以及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订立本廉洁协议。

一、双方责任及义务

双方应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执行相关方针、政策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在项目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对方利益。
2. 任何一方（含工作人员，下同）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下同）索要、接受或赠送，包括但不限于回扣、礼金、礼品、感谢费、消费卡、提货单、打折卡、娱乐场所会员卡、有价证券等。
3. 任何一方不得利用电子商务收受和提供微信红包、电子礼品、预付卡等。
4.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或接受宴请、健身、联谊活动、度假旅游、考察和参观，以及娱乐场所和私人会所消费等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活动。
5. 任何一方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对方为个人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出国（境）、婚丧喜庆事宜等提供方便。
6. 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对方工作人员报销各种票据费用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购物和学费等）。
7.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住房等。
8. 任何一方若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纠正，主动向对方单位举报，并配合调查；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违约责任

1. 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业务合同（或协议）。
2. 实施商业贿赂的一方将被守约方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名单，两年内不予其合作。
3. 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违约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法律后果。

三、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或主协议）的附件，与主合同（或主协议）同时签署并生效。
2. 本协议在主合同（或主协议）履行的全过程有效，与主合同（或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与主合同（或主协议）内容相矛盾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或协议）相关条款的效力，签订补充协议并执行；协商不成的，按主合同（或主协议）中“争议处理方式”条款解决，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与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买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负责人（签字）：晋学松

日期：2026年6月30日

卖方（盖章）：北京三纵成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Signature]

日期：2026年6月30日



附件四：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按照《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有关规定，为深入推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坚决防范压减事故的若干措施》中“严格查处违法外包外租行为”落地见效，规范生产经营单位外包服务行为，推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医院外包服务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保障医院的安全运行和患者、职工的生命财产安全，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

一、项目编号及名称：0686-2611BC064933Z、2026 年医用设备购置项目

二、项目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三、服务内容：详见主协议/合同

四、责任目标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增强乙方服务安全管理意识，推动甲乙双方安全管理职责和措施落实到位，压紧压实安全监管责任，坚决杜绝“以包代管、只租不管”等违法违规行为，防范和遏制违法外包服务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促进第三方服务安全规范有序。

五、双方安全管理职责

（一）甲方安全责任

1. 甲方要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细化乙方准入条件、管理职责和检查重点，对乙方的人员和作业行为进行评估考核，做到安全责任不随外包外租而外担，切实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2. 甲方应严格审查乙方的资质、信用记录、安全生产条件、特种作业人员资格等，并对相关资料进行存档。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3. 甲方应对乙方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有安全隐患的，督促乙方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应当采取措施暂停作业或停止场所、设施设备使用。乙方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按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进行经济处罚。

4. 服务内容或场所涉及动火、吊装、临时用电、挖掘、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和建设工程拆除等作业的，甲方应督促乙方进行作业审批，制定作业方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加强现场安全管理。

5. 甲方应保障作业或服务场所的消防、燃气、高低压配电、电梯、给排水等设施设备安全可靠，依照双方合同约定的职责和范围进行日常检查。必要时应

根据国家或行业标准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保养维护，保障其正常运转。

6. 甲方应将乙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管理体系，督促乙方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持续提升从业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

（二）乙方安全责任

1. 乙方在服务期间要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四方责任”并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结合实际制定服务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操作规程。

2. 乙方应保证岗前培训，并定期组织在院服务的员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乙方应明确服务负责人并配合甲方加强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使其掌握基本的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知识。

3. 乙方不得出现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不得违规将车间、仓库和宿舍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三合一”“多合一”和违规存放危险物品等现象。

4. 乙方应按照规范标准使用服务范围内的消防、电气、燃气、电梯等设施设备，并根据双方合同约定的职责范围进行日常管理，设施设备发生故障问题，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5. 乙方服务过程涉及动火、吊装、临时用电、挖掘、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和建设工程拆除等作业的，事前应制定作业方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经甲方审批后实施，做好现场安全管理。

6. 乙方服务过程中应依照双方合同约定的职责和范围进行日常检查，需保证甲方的消防、燃气、高低压配电、电梯、给排水等设施设备安全可靠，应对所承接的维修维护服务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制定并落实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不得蛮干。

7. 乙方在作业中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或者撤出作业人员。现场作业人为应急处置第一责任人，立即向医院主管部门或负责人报告，由医院进行应急处置，严防有限空间、危险物品泄漏等盲目施救，造成群死群伤事故。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中，对甲乙双方未履行本责任书规定的，忽视消防安全或隐患整改不力的，要依据医院有关规定对具体负责人和相关人予以纠正，必要时做出严肃处理。

2. 合同履行中，如乙方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医院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依据《安全生产法》《消防安全

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负责人（签字）：晋学松

日期：2026年6月30日



乙方（盖章）：北京二联纵成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Signature]

日期：2026年6月30日

